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王世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5 人，参加本次会议有效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将 6 名激励对象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 10.63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1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46.4 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每股 10.63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王世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注销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2018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激励对象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授予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8 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6、2018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68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121,680,0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8、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的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9、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0、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高远超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 120,896,830 元  
变更后人民币 120,432,383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王世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网络投票系统：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如下：（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有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大厦 19 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附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30 前到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好身份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n@t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厦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安排：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费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它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专户用于甲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乙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甲方为甲乙丙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飞、王璇、项目办人员张伟可以随时到

证券代码: 002392 证券简称: 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500 万股，且不高于 50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分别在每个月的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成基金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成基金竞价；

证券代码: 002955 证券简称: 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变更后至项目总投入为 179,818.71 万元。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信息化建设投资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 6,240.00 万元，变更后至项目总投入为 29,380.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133.98 万元。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 19,486.39 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费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它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专户用于甲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乙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甲方为甲乙丙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飞、王璇、项目办人员张伟可以随时到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账户名称/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鸿程光电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支行	179757087601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元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取得书面文件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新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有权随时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